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3日召开第四 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渝水支行(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城南支 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渝水支行申请了不超过 人民币 5,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在综合授信额度 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票据业务、保函、信用证等有关业务。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 内,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此授信额度 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以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上述授信额 度内的单笔贷款不再上报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署相 关文件,授权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向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阳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为2023年10月27日至2026 年 10 月 26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 授信额度的公告》(2023-031)。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累计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名称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渝水支行	5, 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 000
合计	13, 500

特此公告!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